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蔡沂縈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ying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30631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8848205\_11306313400A0C\_ATTCH1.pdf、  
58848205\_113063134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  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獲選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  
1130003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